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9號

原告 高妹仔
高蘭妹
劉高淑英
葉來香

葉琇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暘勛律師(法扶)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淑雲等11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即依本件分割標的之土地面積乘於當期公告現值乘於原告權利範圍計算，如附件），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09,76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0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一併補正如附件所示本件分割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

附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美琴